#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9-15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1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现在，我代表县法院向会议作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刑事审判事关公民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我院在县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1**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法院向会议作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刑事审判事关公民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我院在县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在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政策，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保障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刑庭合议庭被评为全省法院“最佳合议庭”，刑庭相继荣立省市法院集体二等功、三等功。

一、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刑事犯罪

我院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去年以来，共审结刑事案件273件，结案率达，判处犯罪分子398人，其中，依法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66人，占判处罪犯总人数的17%。如被告人杨某伙同李某自20\_年4月至8月流窜疯狂做案８起，并非法拘禁他人，我院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二十年，李某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通过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使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审判政策，着力调处刑事附带

民事案件

20\_年２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在刑事审判中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打击和孤立极少数，教育、感化和挽救大多数，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组织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强奸、绑架拐卖妇女儿童、抢劫、重大抢夺盗窃案件等，要从严惩处；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对未成年人犯罪，因民间纠纷引发的犯罪，过失犯罪，应从宽处理，尽量依法适用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我院积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切实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劝导被告人及其亲属积极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缓解对立情绪。去年以来，我院从轻判处了一批过失犯罪、民间纠纷引发的犯罪以及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判处缓刑168人，占罪犯总人数的42%，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在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中，我院坚持以案讲法，庭上通过庭审对当事人、旁听群众进行教育和法制宣传，庭下对当事人和旁听群众提出的问题和疑问进行解答和释明，起到了审判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尤其是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和挽救原则，落实“帮教”措施，寓教

于审，积极引导被告人改过自新，重新做人。如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曹某在网上聊天时因言语不和而发生打斗，被告人李某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曹某腹部扎伤，酿成了曹某死亡的后果。为了做到案结事了，不留隐患，办案法官做了大量的法律疏导和说服教育工作，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我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宣判后，双方均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巩固量刑规范化工作成果，推进刑事审判工作改革 量刑规范化是指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量刑时，应根据其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和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确定被告人的基准刑，然后，再根据被告人是否有自首、立功、退赃、未成年等从轻情节或累犯、前科等从重情节对基准刑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调节，最后确定宣告刑。去年初，我院作为全市法院的四个试点法院之一，开始了量刑规范化工作。去年10月1日，量刑规范化工作在全国范围推行。近两年来，我院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关于量刑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使量刑活动在“阳光下”进行，有效规范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使量刑更加客观、平衡，得到了被告人和社会的理解和认可。去年以来，共受理适用量刑规范化范围内的案件233件，办结225件。通过量刑规范化工作，被告人坦白认罪、积极退赔或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明显增多，有效提高了案件的服判息诉率。

五、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司法能力

我院始终把强化刑事审判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臵，组织主管刑事的副院长、刑庭庭长、少年法庭庭长等参加了最高法院、省市法院组织的刑事审判业务培训；为刑事审判法官购买了价值两千余元的书籍，着力提高他们的司法能力。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强化合议庭职责，对每一起案件，合议庭都强化责任，反复审查认证相关证据，准确适用相关法律。去年以来，所办结的刑事案件没有出现一件涉诉上访案件及错案，没有出现一件超审限案件和超期羁押问题。去年以来，我院还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刑事审判中的参审作用，参加陪审案件152件，陪审率达86%。

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刑事审判任务繁重和力量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刑事办案法官仅有4名，人均结案数超过全市法院刑事审判人均结案数的一倍以上。二是刑事审判队伍的思想意识、司法能力和业务素质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存在就案办案的思想，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案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1、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加快办案节奏，加大打击力度，突出打击重点，全力促进社会和谐。继续慎重处理好过失刑事犯罪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及时调处矛盾，化解纠纷，力争做到案结事了。

2、严格依法审判，确保案件质量。认真贯彻执行宽严

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严格依法定罪量刑，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最高法院规定的“五个严禁”，全面提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4、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坚持定期向人大汇报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审理，主动接受人大的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推动刑事审判工作向前发展。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认真贯彻本次常委会精神，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不断提高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全力促进我县的社会和谐与稳定。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2**

进入XXX法院已经有一年的时间，在庭室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个人在XXX年度取得了不小的进步。本人在工作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XXX年年度工作。现将有关XXX年度个人工作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熟悉了解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我于XXX年XX月进入本院被分到xxx法庭，为了更快更好地融入这个庭室，为以后的工作打好铺垫，我加紧对本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了解熟悉。通过了解和熟悉，我为能进入本单位感到自豪，同时也感到自身的压力。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以各项法律规章制度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在坚持原则的情况下敢于尝试，更快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书记员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庭审笔录是书记员最重要的本职工作，要制作好民事案件的笔录，必须首先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以及审判活动的内部规律，从而对制作案件笔录的重点内容心中有数。一个负责任的书记员在制作笔录前必须要先熟悉案件基本情况、了解案情，对担任记录的案件，应首先阅卷。我在每次开庭前都阅卷，无论案情是简单还是复杂都做记录，对庭审中可能涉及到的案发时间、地点、人名、证据、专用词语、法官可能问到的问题都做以标记。这样记录起来就很方便，而且速度也快。在具体记录中，民事案件的笔录中应有以下几点：一是记录清涉及案件的基本事实和经过;二是记录审判过程中不同人员的表述意见或反映的关键要点。我在记录时就要特别注意以上这些要素，只有抓住重点，分析归纳，才能形成高质量的庭审笔录。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3**

法院五年工作报告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20xx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方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狠抓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基层建设，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审判工作服务大局，保稳定、促和谐

五年来，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727件，审(执)结20\_2件，平均结案率为。其中20xx年共受理5653件，审(执)结5451件，结案率为，审判、执行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我院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不断加大调解力度，在案结事了上狠下功夫，千方百计化解社会矛盾，紧扣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的理念，积极开展“社 - 1 -

会矛盾化解工作竞赛”和巡回审判工作，妥善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7208件，结案17079件，结案率为。20xx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918件，结案4721件，结案率为，其中，调解、撤诉案件4201件，占可调撤结案总数的。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4**

中级法院20\_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上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XX年以来，中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坚持以xxxx重要思想和党的xx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院党组提出的围绕一个中心、突出一个主题、抓好五项建设、争创四个一流、提升一个形象的工作思路，全面实施素质建院、质量立院、创新兴院、文化育院、科技强院的五院方略，积极开展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今年以来，我院按照市委政法委队伍建设年活动的要求，坚持把队伍建设特别是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放在第一位，继续深化重教、严管、厚爱六字方针，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按照省法院和市委政法委的要求，我院自4月初开始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和队伍建设年活动。活动中，各部门都能够紧密联系实际，抓住关键，把大学习、大讨论和队伍建设年活动的成效落实到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更加公正高效上、落实到司法为民的实处上、落实到法官队伍素质的明显提高上、落实到基层基础建设的全面改善上，确保了各项活动真正取得实效。截止7月15日，全院共写部门自查报告28份、个人自查报告179份，心得体会321份。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5**

今年1-6月，执行庭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院党组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的宗旨，基本完成了岗位责任制所规定的任务，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此我首先代表执行庭全体干警对各位领导以及长期以来给予我们关怀和支持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下面我代表执行庭，将前一阶段工作情况总结如下，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清理执行积案

今年上半年，我庭按照全省执行规范年活动、全市法院集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统一部署，以积案清理作为我庭上半年度工作重点，并按照院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集中全庭力量做好清理工作。在积案清理过程中，我们对工作做出了具体的部署，结合我院、我县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具有执行条件的案件6月底前必须全部执结，并自3月x日-6月x日起实行执行庭全员加班结案举措，全部进行积案执行。 此次活动，我院共排查积案xx件，涉案标的xx万元，经过全庭干警半年来的不懈努力，至6月x日止，现共清理积案xx件，涉案标的xx万元，其中清理超期限一年以上未结案件2xx件，标的x万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xx件，标的万元；中止执行案件x件，标的xx万元；金融机构为申请人案件43件，标的xx万元；申请人为特困群体案件9件，标的万元。在此过程中，我庭成功的执结了xx案、xx公司案、xx案等一批重点案件，基本完成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6**

XX人民法院20xx年工作总结

20xx年，我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政协的支持及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党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和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县委第十一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奋斗目标为指导，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大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推进“反恐严打斗争、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四项重点工作，为实现我县全面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我院紧紧围绕审执工作第一要务，能动履行司法职能，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1-9月，我院新收各类案件903件，比去年同期上升；审结、执结各类案件807件，结案率。

（一）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一是始终保持对“三股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态势，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响强烈，影响社会安全感的暴力恐怖案件，截至目前共审理此类案件2件 1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7**

第一条为了保证案件审理工作的公正、高效，建立科学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根据明确职权，分工合理、高效的原则，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审判流程管理，是根据案件在审理流程中不同环节，对案件的立案、送达、开庭、结案、归档等环节运用排期、审限监控、质量检查等方式进行组织、监督、协调等综合系统管理的总称。

第三条审判流程由立案庭统一管理、协调，审判庭（执行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第二章立案

第四条立案庭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的立案工作：

（一）审查一审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

（二）审查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是否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

（三）对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进行程序性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立案后交审判监督庭审理；

（四）对刑事公诉案件，依法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五）对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第五条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在以下期间内作出处理：

（一）一审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一般在收到起诉状的当日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至迟不能超过７日。开庭３日前将案卷移送相关审判庭。

（二）执行案件应当在收到申请的当日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在立案后３日内将案卷移送执行庭；

（三）申诉或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在收到申诉或再审申请后一月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立再审案件的决定。对所立再审案件，在开庭７日前将案卷移送审判监督庭；

（四）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立案庭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异议后的１０日内作出裁定，最长不超过３０日。

第六条诉前财产保全以及立案后案件移送审判庭之前的财产和证据保全，由立案庭作出裁定；案件移送审判庭后当事人申请财产和证据保全，由审判庭作出裁定；先予执行由立案庭作出裁定。

第七条立案庭负责核算当事人应预交的各种诉讼费用，办理诉讼费缓、减、免的审批手续。

第八条立案实行计算机管理。应当在决定立案、进行登记以及审查办理的同时，将有关案件信息输入计算机进行管理。第三章排期

第九条本院受理的各类一审和再审诉讼案件，均实行排期开庭，但法律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案件除外。执行案件实行排期执行。

第十条立案庭根据有关诉讼法规定，按照案件的具体情况，一般应在立案后３日内确定开庭日期，承办人及审判法庭，并将排期情况输入计算机。开庭审理的案件，按照各类案件的受理顺序或类型依次排期。

第十一条疑难复杂的一审案件，在立案后的１５日内由立案庭主持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将证据送达其他有关当事人。

立案庭通过庭前听证，初步审查案件争议焦点，有无管辖异议，决定是否进行庭前调查取证，是否具备开庭条件。立案庭在排期开庭的准备工作结束后２日内确定开庭时间。

第十二条立案庭应当在下列期间内排定开庭日期：

（一）刑事一审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在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后的１１日至１５日为开庭期间，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２０日；适用简易程序的，在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后的５日内为开庭期间。

（二）民事、经济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的１日至１５日为开庭期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的１６日至３０日为开庭期间。

（三）行政一审案件，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的１６日至３０日为开庭期间。

（四）刑事再审案件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为开庭期间；民事、经济、行政再审案件，参照本条

（二）、（三）款的规定确定开庭日期。

第十三条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由立案庭与审判庭协商，确定开庭时间。

第十四条案件开庭时间确定后的次日，由立案庭将案件排期情况等通知审判庭。

第十五条审判庭按照排定的日期开庭，合议庭或独任庭对开庭日期有异议或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庭时间的，经庭长批准后向立案庭提出，并附书面意见和新的排期时间建议，由立案庭审查确定。立案庭应当从严掌握，认为理由充分的，可以变更排期，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公开审理的案件，立案庭在开庭日期确定后，将当事人名称、案由、开庭时间、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法庭等内容，在开庭日的３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合议庭或独任庭在庭审后，须再次开庭的一般应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当庭宣布再次开庭时间，并将再次开庭的理由和时间送立案庭备案。不能当庭宣布的，应在休庭后的３日内，将再次开庭的理由和时间告知立案庭，由立案庭确定再次开庭的时间。

第十八条再次开庭的排期

（一）因案件确需调查取证、庭审不能按时结束、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庭或者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一般在１５日内再次开庭。

（二）因当事人提出反诉或者案件需要追加当事人的，一般在３０日内再次开庭。

（三）因案件需要鉴定、评估、审计或者中止审理的，一般在收到鉴定、评估、审计等结论或者恢复审理后的１５日内再次开庭。

（四）其他需要再次开庭审理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开庭时间。

（五）立案庭应当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后３日内排期，并将案卷移送执行庭。

第十九条开庭时，需要法警值庭的，由法警队安排法警值庭。

第四章送达

第二十条立案庭负责排期开庭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

第二十一条送达工作应按下列期限完成。

（一）立案庭在决定立案的同时向原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听证通知、开庭传票等。

（二）对原告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申请作出裁定的，立案庭应当在作出裁定的同时，向申请人送达裁定。

（三）立案庭应当在开庭时间确定后５日内，将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听证通知、出庭通知、开庭传票等送达被告。采取财产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将相关的裁定送达受送达人。

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需要采取拘传措施的，由法警队协助立案庭执行。

（四）被告提出答辩状的，立案庭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５日内将答辩状送达原告。

第二十二条需再次开庭审理的案件，在休庭时宣布再次开庭的时间及地点的，由审判人员办理传票等手续，送达当事人。

不能当庭决定再次开庭时间的，审判庭应将案件移送立案庭重新排期开庭。立案庭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的２日内，将开庭传票等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当庭宣判的案件，审判庭应当在宣判的同时告知当事人在宣判２日后５日内领取裁判文书；当事人逾期不到庭领取的，审判庭应在逾期后１日内将案件移送立案庭。立案庭应当在逾期后５日内送达当事人。

定期宣判的案件，审判人员应当在宣判后立即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第二十四条审判庭对当事人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申请作出的裁定，由立案庭负责送达并执行。案件需要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的由立案庭负责。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立案庭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期间向被上诉人、上诉人送达上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等，并按期将案卷移送二审人民法院。

第五章结案

第二十六条各类案件应当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案的，审判人员应当写出书面申请延期报告，说明理由，提出结案日期，按照规定报送审批并报立案庭备案。

第二十七条合议庭对经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在庭审结束后５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审判长应当在接到裁判文书后２日内签发。

独任审判员应当在庭审结束后５日内制作裁判文书。

当庭宣判的案件应当在宣判后１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并签发。

第二十八条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在合议庭评议后５日内报请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应当在７日内予以讨论决定。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之日起５日内制作裁判文书，分管院长应当在接到裁判文书后２日内签发。

第二十九条结案日期以裁判文书送达的日期为准。第六章统计与归档

第三十条立案庭负责司法统计报表的统计和报送，司法统计工作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三十一条立、结案管理卡片由立案庭汇总输入计算机。

第三十二条各审判庭、执行庭在每月２０日前将当月结案卡片、结案裁判文书四份以及结案报表送立案庭进行统计。

第三十三条案件审（执）结后，由书记员立卷并于当月将案卷按规定归档。

第三十四条不服裁判的上诉、刑事抗诉或者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自上级法院退回案卷之日起一个月内归档。

第三十五条对未超过归档期限，但因领导交办急需调用的案卷，书记员应在接到档案室发出的急用档案催归单后的一星期内立卷归档。档案室在两星期内提供案卷给有关业务庭使用。

第三十六条档案室应在两星期内将归档案件验收完毕。归档验收不合格退回的案卷，书记员应在一星期内补正完毕送交档案室。档案室应在验收完毕后的次日将验收结果输入计算机。

第七章督查

第三十七条审判庭（执行庭）应当按期报告案件审理的进度和超期原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计算机。

立案庭每月将排期案件审理（执行）及超审限案件情况列表报送院领导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并通报各审判庭（执行庭）。

第三十八条立案庭负责案件审理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审判庭（执行庭）未按本规定执行，应及时通报，予以纠正，必要时报审判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审判流程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法官和审判庭（执行庭）的岗位目标管理考核。

第四十条案件审理流程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部门领导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分管立案工作的院长处理。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程规定的日期按法律规定均从次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本规程从２０００年６月１日起施行。

**刑事审判工作总结温暖简短8**

法庭工作总结—年终工作总结

20xx年度我们法庭在院党组领导下，在上级法院支持及监督下，在兄弟庭、室、队的关心和帮助下，全庭同志自始至终我庭紧抓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契机，坚持以“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为指导方针，认真落实“三项承诺”，积极参与“人民法官为人民”活动，严格遵守“五个严禁”，立足基层，注重缓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认真履行了司法政务的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20xx年度工作

一、 案件受理、审理基本情况：

合伙协议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等。

在今年判决案件中，其中提出上诉的为21件，其中8件维持， 4件撤诉，改判3件，其余在审理中。

一年来全庭干警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团结一致开展工作，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部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加强与其它庭、科室的联系协作，根据法庭地处基层第一线的工作特点，放弃中午休息时间接待群众来访、进行调解、准备下午庭审的工作，全年实行单休制度。另外自西塘景区假日法庭开办以来，全庭干警自愿放弃周日休息时间轮流值班。

二、法庭特色工作

1、六字庭训 贯彻落实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